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4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9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63%。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提名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70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70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0)第37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39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1%;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02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94%;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4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49%;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1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4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49%;反对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0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25,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3%;反对672,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5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59%;反对67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6%;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月1日至6月29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56,145,175.2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925,175.2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22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37公告。

2020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38,796,641.52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796,641.52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0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9%。

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助获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	收到补助的公司
政府产业补助	12,900.00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留抵退税补助,企业留抵退税补助	56,3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半年度研发投入专项资助项目	200,000.00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研发补助	300,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研发补助	35,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补助	17,000,000.00	2020年8月	与资产相关	东方电缆
重点企业创新奖励补助	65,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国内股权投资发明专利补助	66,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40,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科技项目资助补助	100,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基金备案奖励项目补助	204,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创新团队资助补助	50,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第一季度重点园区工业增产扩围补助	500,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度发明专利项目	7,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工业领域研发项目补助,制造业服务云平台补助	430,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度产学研合作项目	384,2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5,55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开发类)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5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开发类)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43,2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192,28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平安大藤原奖奖励人员奖励补助“蓝领工匠”奖励	53,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宁波市制造业领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8,306,9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发明专利专项补助	9,6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申报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申报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26,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申报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594,4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小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一次性补助	36,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0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19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专项)	31,8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2020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专项)	2,820,0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员工股权激励	300,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股权激励补助	1,5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股权激励补助	9,956.52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股权激励补助	842,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海工
合计	38,796,641.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度累计收到各类补助9,494,181.7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债券代码:1136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陆缆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及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确认公司对相关陆缆项目的中标单位及中标候选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及预中标情况

- 1、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3,584.16万元;
- 2、2020年武汉供电公司配电网改造物资一批框架协议,中标金额约1,270.39万元;
- 3、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4,939.83万元;
- 4、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集中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3,105.53万元;
- 5、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741.71万元;
- 6、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0年第二、三批用户出资协议库存采购,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合计约14,972.90万元;
- 7、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物资材料第14批框架协议项目,中标金额约3,133.48万元;
- 8、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电力电缆采购,中标金额约7,550.50万元;
- 9、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72.23万元;
- 10、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61.64万元;
- 1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9,702.61万元;
- 12、华能岳阳电厂三期机炉增压运行改造电缆及附属设施设备采购,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采购项目,中标产品500kV电缆及附属设备,中标金额合计约2,162.27万元;
- 1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中标金额约2.196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金额约56,013.25万元人民币,其共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后续将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债券代码:1136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提名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本次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25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3%;反对546,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9%;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88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58%;反对54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9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68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08%;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0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9%;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737,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47%;反对97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3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1,9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63%。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9%获得通过,杨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债券代码:1136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中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选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发展”)发出的《招商中选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具体内容如下:

1、中选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
2、项目招标人: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园区内的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经营性项目,占地面积约930亩,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亿元。

5、项目模式:本项目通过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运营收入+差额补足)的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商务谈判,中选中选与盐边发展及盐边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及实施主体,对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公司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与项目招标人一起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提供融资,由盐边发展提供反担保。

6、合作期限及投资范围: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投资范围为园区内的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经营性项目等子项目,最终依据项目工可、规划等前期合法性文件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盐边发展是本项目招标人。盐边发展成立于2000年11月,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土地整理及开发、道路施工、园区建设、市政建设及维护、乡镇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物资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对外投资、物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筑、城乡供水;固废、弃土、污水及尾矿处理利用;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瓶、桶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医疗热矿泉水开采;销售:五金交电、工矿产品;餐饮;农副产品;销售;仓储(除危化品);制作、发布广告;场地出租;不动产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行政许可项目和合作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盐边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盐边发展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本项目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后续与盐边发展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05 债券代码:1136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应收账款回款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此前已于2019年12月16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回款及诉讼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6月1